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3〕第 40-2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广州市皇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龙一路 C 座
5 楼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国良 电话：1 72

认定的事实：

广州市皇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渝建筑劳务公司”）工人张小林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省长信箱投诉反映，他们班组在英德市英红镇裕丰花园二期——（自编 T1-T11）住宅楼、（S1-S6）商业楼及一期地下室水电安装工程项目工作期间的工资被拖欠，经调查核实，结合经皇渝建筑劳务公司确认的班组工资表、与班组工人签定的劳动合同等证据材料，我局认定皇渝建筑劳务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7 日，我局依法立案处理并向皇渝建筑劳务公

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皇渝建筑劳务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报送我局执法大队，皇渝建筑劳务公司于11月10日签收，但只向我局提供了回复、工程合同及相关发票等材料，并未按照文书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无法证明已结清全部工人工资。2023年11月24日，我局依法向皇渝建筑劳务公司邮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告知皇渝建筑劳务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表格中11名工人的工资共914800元。11月25日，我局邮寄送达回执显示皇渝建筑劳务公司已签收，但其逾期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张小林等11名工人的工资共914800元。综上，我局依法认定皇渝建筑劳务公司拖欠张小林等11名工人的工资共914800元。

行政处理依据：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一）拖欠

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等有关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广州市皇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明细表》（详见附件）张小林等 11 名工人的工资共 914800 元。

广州市皇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张小林等 11 名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报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工人工资明细表



备注：此决定书一式四份。

附件

工人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欠薪数额 (元)
1	张■林	5■■■■■■■■79	6■■■■■■■■7	中国建设银行	115000
2	张■	5■■■■■■■■975	62■■■■■■■■48	中国工商银行	75000
3	陈■亮	4■■■■■■■■50	622■■■■■■■■6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84000
4	林■军	4■■■■■■■■5X	621■■■■■■■■56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52000
5	张■富	51■■■■■■■■75	621■■■■■■■■467	中国建设银行	46000
6	陈■碧	43■■■■■■■■96	62■■■■■■■■99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52400
7	杨■梅	5■■■■■■■■40	62■■■■■■■■2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
8	黄■飞	5■■■■■■■■93	62■■■■■■■■66	中国建设银行	153000
9	马■	51■■■■■■■■6X	62■■■■■■■■81	中国建设银行	106400
10	马■平	512■■■■■■■■76	62■■■■■■■■74	中国建设银行	121000
11	孙■梅	3■■■■■■■■41	62■■■■■■■■64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80000
合计					914800